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综字（2010）第 5001 号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马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马股份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且该报告如实反映了海马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海马股份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使用，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海马股份上报有关部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美荣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以证监许可[2008]34 号《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亿元。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登记费后的募集资金 80,351.8 万元已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存入公司开设的人民币专项存储账户。中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 8003 号《验证报告》。

2008 年 2 月，公司将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及刊登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0,219 万元转入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郑州”）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海马郑州进行了增资。

####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08 年 2 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海马郑州、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4,909,141.46 元（其中，含利息 22,276,132.35 元）。

户名	账号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备注
海马股份	39210188000071292		资金已全部转入海马郑州账户，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销户。
海马郑州	39210188000088804	55,757.75	
海马商务	39210188000088722	224,853,383.71	
合 计		224,909,141.46	含利息 22,276,132.35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进行增资，海马郑州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投入至其全资子公司——海马商务，用于海马商务技术改造项目。

海马商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海马商务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发动机装配车间、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目前，募投产品（微车）已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投放市场，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海马商务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及辅助设施的改造已于 2009 年 2 月投产，并于 11 月达到设计产能；发动机生产线建设正在实施中。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有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0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2 月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684.58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

出具了中准审字（2008）第 8050 号《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0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 4~9 月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197.09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08）第 8114 号《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资金 8,000 万元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及 2008 年 8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2、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资金 8,00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633,009.1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5.26%。

尚未使用的原因：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以 2007 年为起点，分三年投资完毕。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8 年 1 月，因此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投资计划，预

计 2010 年可完成全部投资。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2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95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 年度：46,348.94 2009 年度：13,60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马商务技术改造项目	同承诺	80,219.00	80,219.00	59,955.70	80,219.00	80,219.00	59,955.70	20,263.30	2010 年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

- 1、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9.04 亿元，投资计划以 2007 年为起点，分三年投资完毕。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8 年 1 月，因此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投资计划，预计 2010 年可完成全部投资。
- 2、虽然海马商务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及辅助设的改造已于 2009 年 2 月完成，募投产品（微车）已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投放市场，但发动机生产线建设尚在实施中。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有差异。预计 2010 年全部完成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将一致。